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陕路人函〔2017〕第58号

关于2017年新分配大学生试用期满考核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7年新分配的应届大学学生三个月试用期将满，各单位及所属项目部对所属新员工进行考核，从工作纪律、工作能力、创新意识、职业道德素质等四个方面对新员工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，子公司做出考核鉴定结果，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。考核鉴定结果为“优秀”或“称职”的予以正式录用，“基本称职”延长试用期三个月，“不称职”者予以解聘。

新员工考核后正式录用者，各单位根据集团公司薪酬制度结合本单位薪酬标准及考核鉴定结果，调整其岗位工资。

附表：新员工试用期考核表

